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市昆都仑区中小学综合实践学校的食堂原材料供应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粮食、副食、易耗品采购，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包头市金鹿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34225.56万元，资产总额为19097.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包头市金鹿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3月4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包2026-03-03-10-29-27
包2026-03-03-10-29-27
包2026-03-03-10-29-27
包头市金鹿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2026-03-03 10:29:27

包头市东河区工信和科技局

关于对《关于出具<包头市金鹿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小微型企业的证明>的申请》的批复

包头市金鹿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出具<包头市金鹿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小微型企业的证明>的申请》（金鹿油脂【2021】第31号）文件已收悉，经我局对贵公司所提供的2020年末企业会计报表、2020年末保险缴费凭证仔细研究，你公司2020年完成营业收入24943.94万元，年末从业人员59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发【2011】300号）文件规定，在保证你公司提供相关资料真实有效的前提下，你公司属于小型企业范畴。

此复

包头市东河区工信和科技局

2021年10月8日

